利'，不许。终仁宗、英宗之世，契丹固守盟好，互市不绝。”① 由于北宋政府把这种贸易关系首先看成是“互通有无”，而不以“计利”为先，所以得到了契丹的信任。

榷场贸易之外，民间的私人贸易也很盛行。当时在边境上大量私贩马、牛、羊等。不仅河北、河东边境地带的宋朝军士和官吏用衣绢杂彩去换取契丹的马匹，连“京师百官”食用的牛羊，也有相当数量是靠私贩得来。还由于“晋献十六州地，而瀛、莫在焉”，② 契丹“始得河间煮盐之利，置榷盐院于香河县”。③ 因此契丹的海盐产量很大，售价比宋朝还低。它们通过走私活动，也大量地输进宋界，宋朝官吏不能禁止。

除了上述两种方式的贸易，还有朝廷之间往来聘使献贡。每逢帝后生辰或新正元旦，由朝廷互相遣使祝贺，互赐大批珍贵礼品，形成了一种定期定量的物品交换。这种关系，不限于契丹同北宋之间，还扩及到契丹同他周围的邻国之间。如西北诸部的高昌、龟兹、于田、甘州、凉州、沙州等，每三年一次遣使入契丹进贡，每次四百余人。入贡的物品有玉器、犀、乳香、玛瑙、琥珀、皮货、丝毛织品等。契丹回赐他们的物品，每次也“不下四十万贯”。④

《辽史·食货志下》对当时辽朝同北宋和周围各民族的贸易情况，有如下详细记述：“征商之法，则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，起榷务以通诸道市易。太宗得燕，置南京（今北京），城北有市，百物山俦，命有司治其征；余四京及其它州县货产懋迁之地，置亦如之。东平郡城中置看楼，分南北市，禺中交易于北，午漏下交易市南。雄州、高昌、渤海亦立互市。以通南宋、西北诸部、高丽之货。故女直以金、帛、布、蜜、蜡、诸药材，及铁鞓、靺鞨、于厥等部以蛤珠、青鼠、貂鼠、胶鱼之皮、牛羊驼马、毳罽等物，来易于辽者，道路裷属”。

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到，当时的五京：上京（内蒙巴林左旗）、中京（内蒙宁城县）、东京（辽宁辽阳市）、西京（山西大同市）和南京，不仅仅是契丹的政治重心，而且也成了他的商业和交通重心。契丹在这五大重镇设置榷务，征税管理，与四周围勾通互市，频频往来。宋朝官员梁子美，一次竟从契丹购进北珠价值“缗钱三百万”⑤ 之巨。

在贸易进行中，契丹从宋朝输入的货物有香料、犀角、象牙、茶叶、瓷器、漆器、稻米、丝织品等；宋朝从契丹输入马、羊、骆驼、布、银、钱、马具、皮革制品、毛毡等。其中仅羊一项，“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”，“公私岁费钱四十余万缗”。⑥

随着经济交流的频繁，文化交流也日益得到加强。近几年来，在哲里木盟的扎鲁特旗、科右中旗境内，发现了十多处摩崖墨书题记洞壁和墨书题记。这些题记往往在同一处就分别题有汉文、契丹文、女真文、畏吾儿文、蒙古文、藏文等多种文字，生动地记录了契丹同各族人民进行文化交流的史实。⑦

综上所述，“澶渊之盟”沟通了宋、辽双方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交流，密切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，那就是说，它对当时的社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，是应该予以肯定的。如果北宋同辽朝没有达成和议，继续交战，干戈不息。那么，契丹的社会经济便不可能出现这种兴旺的景象。北方地区的各族人民，生活也肯定不会得到安宁。

① 《宋史》卷186，《食货志下八》。

②③ 《契丹国志》卷72，《四夷附录》。

④ 《契丹国志》卷21，《诸小国进贡物品》。

⑤ 《宋史》卷285，《梁适传》。

⑥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211，熙宁三年五月条。

⑦ 见《光明日报》1977年11月5日。



民族研究 1981. 2.

# 契丹小字《萧仲恭墓志》考释

刘凤翥　于宝林

契丹小字《萧仲恭墓志》曾在《考古》1973年第5期上发表。这是一份很珍贵的资料。本文试图利用我们对契丹小字研究的成果，并参照史载，对该墓志作一考释。

文中对某些原字音值的构拟和某些契丹小字的释义，凡见于我们以往发表的论著者①，只引用成果，不再繁证，也不一一注其出处。

## 一、墓志释读

该墓志志盖第二行有三个字，为**“女券 九火 夫”**。根据我们对《郎君行记》的研究，**“夫 九火”**为人名“王圭”的音译，而“圭”与“国”字声母同，在《中原音韵》（1324年周德清据当时北方音所著）中两字同属“齐微”韵，考虑契丹语在音译汉语时当不区别汉语的声调，故契丹字**“九火”**在音译汉字时既可译“圭”，也可译“国”，**“九火 夫”**即“国王”的音译。

契丹小字**“女”**早为学者们释为“月”义，② 但读音如何，很少论及。据查《故太师铭石记》、《萧孝忠墓志》和《北大王墓志》等契丹大字资料，其纪年部分，“日”“月”皆直接借用汉字。我们推测在契丹语中“日”“月”是汉语借词，**“女”**既然音译“月”，当然也能音译“越”。再据我们研究，契丹小字**“尺券”**是职官“于越”的音译，故知**“女”****“券”**皆音“越”。从**“券”**常做词尾的情况看，或许是起语法作用的附加成份。这样，志盖第二行的三个字**“女券 九火 夫”**则是“越国王”的音译。这与《金史》卷八十二萧仲恭本传所载萧仲恭在临死前的王爵为“越国王”是一致的。

志文第一行第二字为“京（之）”之义，第三、四字为“留守”的音译，**“公𠂤 𠂆九 矢 当”**为“墓志”义③，**“冈为 木”**为“撰”义。④ 为此，可将墓志第一行释文如下：

| 公劣 | 九同 木 | 业丙 | 戊土 | 女券 | 九火 | 夫尕 | 公𠂤 矢 | 𠂆九 当 | 禾几 又 | 邪欠 卡 | 冈为 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□ | 京(之)留 | 守 | 越 | 国 | 王 | 墓 | 志 | | □ | □ | 撰 |

其中**“夫尕”**字中的**“尕”**是表示所有格的附加成份。

志文第二行中的：**“尺及 伞当 主 王雨”**为“道宗皇帝”义，⑤ 有人认为是音译。⑥ 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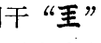
① 拙著：《契丹小字“许王墓志”考释》，载《文物资料丛刊》1977年创刊号。契丹文字研究组：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，载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1977年第4期。清格尔泰、刘凤翥、陈乃雄、于宝林、邢复礼：《契丹小字解读新探》，载《考古学报》1978年第3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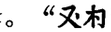
② 王静如：《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》，载《史语所集刊》三本四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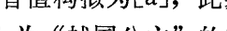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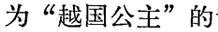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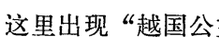
③④ 厉鼎煊：《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》，载《考古学报》1954年第8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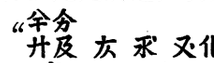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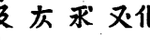
⑤ 郑绍宗：《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》和王静如：《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》，均载《考古》1973年第5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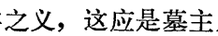
⑥ 厉鼎煊：《汉语拼音方案帮助了我考释契丹文字》，载《语文知识》72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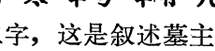
中“”字是词干“”加一个表示所有格的词尾“”。据史载，“仲恭母，辽道宗季女也”，名特里，于大安初年改适萧仲恭的父亲萧特末。① 这里出现的“道宗皇帝（之）”字样，应是叙述萧仲恭母亲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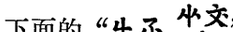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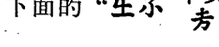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已知契丹小字“”为“府”、“副”、“夫”、“傅”、“父”的音译，当然也可为“驸”的音译。“”为“门”的音译，“”的音值构拟为[m]，“”为“山”的音译，“”的音值构拟为[a]，此墓志第五行的“”则为“驸马”的音译。“”为“越国公主”的音译。《辽史》卷六十五公主表载，萧仲恭的母亲曾被封为“越国公主”。这里出现“越国公主”字样，似应是叙述萧仲恭母亲的事。上述“驸马”，似应指萧仲恭的父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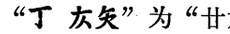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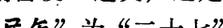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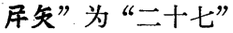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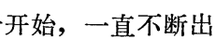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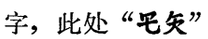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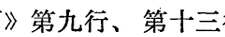
墓志第五行的“”为“陈留国王”的音译，“”为“守司空”的音译，“”为“开府仪同三司豳国公”的音译。据《金史》记载，萧仲恭“父特末，为中书令，守司空，尚主”，② 与此处的“守司空”相符合。此处所述，仍应是萧仲恭父亲的事。

墓志第六行的“”为“大安六庚午年五月三日”之义。③ 年号“大安”的契丹小字也出现在《故耶律氏铭石》和《许王墓志》中，我们反复校对三件实物，其中最后一个原字为“”，而不是“”。“三日”下的“”字据罗福成考证为“诞”字之义，这应是墓主人诞生的日子。

墓志第七行的“”为“卫小将军”的音译，在此四字上有“”（即“十三”）二字，这是叙述墓主人在十三岁时为某某卫的小将军。

萧仲恭十三岁时应是辽道宗寿昌七年。据萧仲恭本传：“辽故事，宗戚子弟别为一班，号孩儿班。仲恭尝为班使。”此处的“小将军”或许为仲恭在孩儿班的任职。该行“”为“十五”之义，下面的“”似为“团练”音译。

墓志第八行的“”为“廿六”之义，下边的“”为“副宫使除”，即“除副宫使”之义，这是说墓主人在二十六岁(天庆四年)时，被任命为副宫使。

该行的“”为“二十七”之义，从前后文看，下面的“”似为“三十四”之义，因为从上行开始，一直不断出现数字“十三”、“十五”、“十八”、“二十六”、“二十七”的数目字，此处“”字上的“”似应为“三十”之义。此“”字也出现在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九行、第十三行中，而其下面均为数目字“”，“”可释为“三十五”。“”下面的“”为“辅国上将军”之音译。“”字是由数词“”加时位格词尾“”而成，此处是说墓主人在三十四岁时(即保大二年)被封为“辅国上将军”。此年与墓志第十行“”

① 《金史》卷82萧仲恭本传和《辽史》卷65公主表。

② 《金史》卷82萧仲恭本传。

③ 郑绍宗：《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》和王静如：《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》，均载《考古》1973年第5期。



（即“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”）为同一年，在辽为保大二年，在金为天辅六年。此年正月，辽天祚帝仅率卫兵五千余骑出逃，萧仲恭一家可能在其中。同年八月，萧仲恭的父亲萧特末和特末之侄撒古因战败于石辇铎被金人俘虏。从保大三年四月“庚子，梁宋大长公主特里亡归”① 的记载来看，萧仲恭的母亲也在此时与萧特末一起被俘，只是后来又逃了回来而已。

该墓志因刻于金代，故尽量回避用辽的年号，只用了一个“大安六年”指出墓主人的生年。以后，在叙述墓主人在辽代的活动时，皆用岁数，不用年号。当叙述墓主人降金后在金代的活动时，就用年号来标明时间，不再用岁数，从中可窥见墓志作者用心良苦。

据以前学者的研究，“”为“宣懿”的音译，② “”的音值可构拟为〔X〕，“”的音值可构拟为〔i〕，因而“”可为“西”的音译。我们已释出“”为“至”字之义，据此，墓志第十六行的“”按契丹语序应为“西京至”，译为汉语应是“至西京”之义。

契丹语的语法与汉语不同，汉语“至西京”，按契丹语词序是“西京至”。汉语“封兰陵郡王”，契丹语是“兰陵郡王封”，这与契丹语把“敲门”说成“门子打”，③ 把“射兔”说成“兔射”④ 是一致的。契丹语中指“到”什么地方时，在地名后面附加一个时位格词尾“”，如“”（唐之）“”（乾）“”（陵）“”（至）”、“”（西）“”（京）“”（至）”等，在“”、“”后面均有时位格词尾“”。在“年、月、日”的后面也往往加词尾“”，表示到了某年、月、日，或译为“于某年、月、日”。

再据已识音值，墓志第十六行的“”应为“娄室大王”之音译。据《金史》卷七十二娄室本传，娄室是追击逃跑的辽天祚帝的金将，中途曾“至西京”，最后将天祚帝（当然也包括萧仲恭）俘获。

墓志第十七行“”为“掩闭”即“埋葬”之义，第十九行开头两字“”为“太宗”之音译，此处是指金太宗。据史载，萧仲恭于辽保大五年(即金天会三年)正月，与天祚帝一起被俘，“太宗以仲恭忠于其主，特加礼待”。⑤

墓志第十九行的“”为“天会十一年”之义。下面的“”为“骠骑大将军”之音译，“”字下的“”似为“封”之义，即“封骠骑大将军”。

墓志第二十行至二十四行中的部分契丹小字，根据我们研究的结果，释文如下：

20行：

天会十五年左金卫上将封天眷元年(于)□太[illegible]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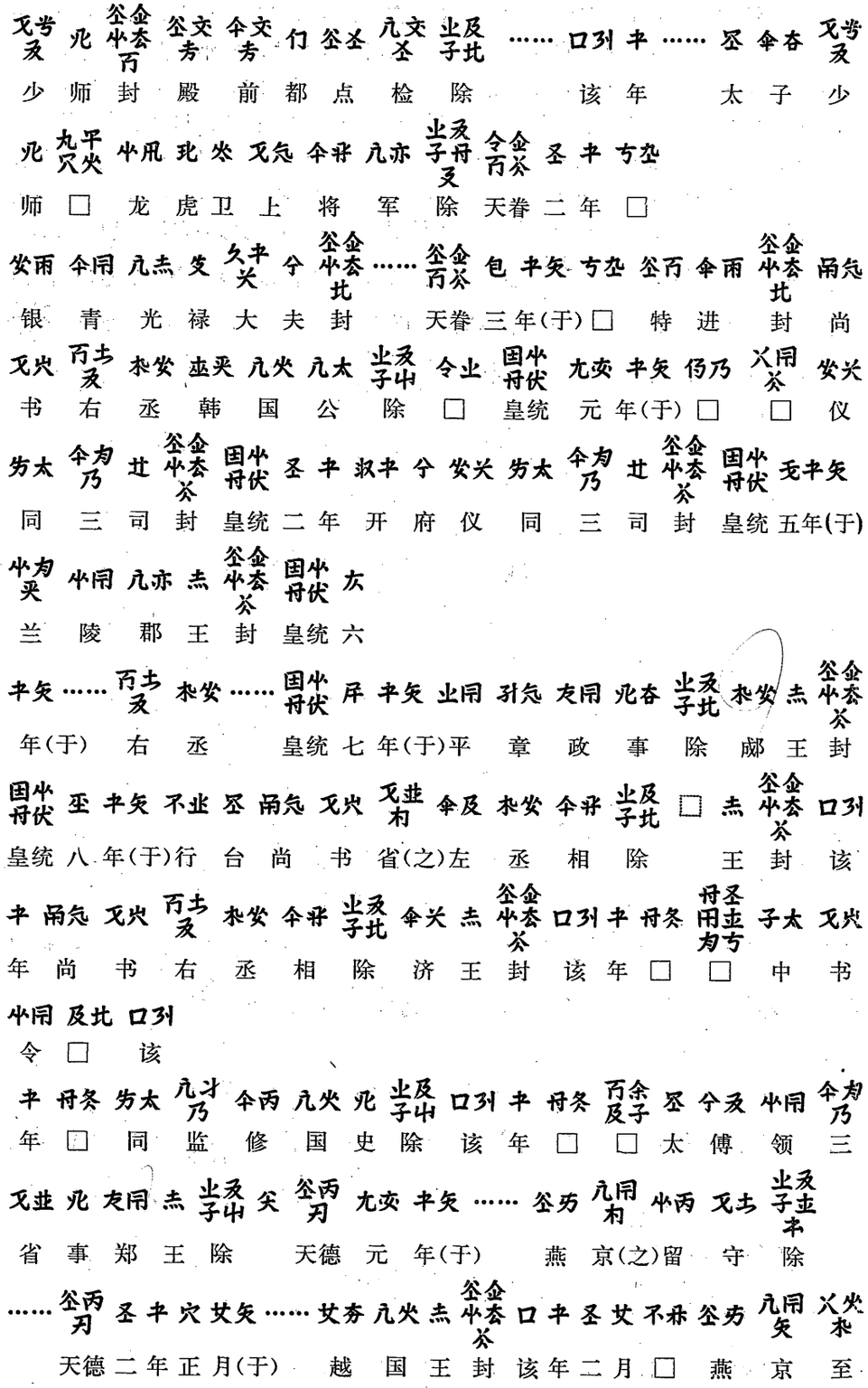
① 《辽史》卷29天祚本纪。

② 山路广明：《契丹语的研究》第一辑，1951年7月油印本。

③ 《夷坚志》丙集卷18。

④ 《辽史》卷53礼志。

⑤ 《金史》卷82萧仲恭本传。






## 二、墓主人身份考证

王静如先生根据生卒年认为墓主人是《金史》上有传的萧仲恭。我们认为这个推论是正确的。下面是我们根据契丹字的新释文所作的考证。

从本文第一部分考释出的契丹字中可以看出，墓主人在四十九岁时，即天会十五年，被封为左金吾卫上将军（原石脱“吾”“军”二字）。五十岁时（天眷元年）升任太子少师和殿前都点检，这与萧仲恭本传“累迁右宣徽使，改都点检”的记载相合。同年，晋爵为龙虎卫上将军。天眷二年，又晋爵为银青光禄大夫，这在金代是正二品的文官，① 在金代“武散官，凡仕至从二品以上至从一品者，皆用文资”，② 因而墓主人银青光禄大夫的封号虽为文资，实际担任的是武职，即殿前都点检。这与萧仲恭本传“仲恭卫禁有备，以功加银青光禄大夫，迁尚书右丞”的记载是一致的。墓志中说墓主人于天眷三年任“尚书右丞”，这既与前引本传相符，也与《金史》熙宗本纪的记载符合。

墓志说墓主人于皇统元年，即五十三岁时，被封为仪同三司，皇统二年被封为开府仪同三司，这些在本传中都失记载，从而可补史缺。

墓志说墓主人于皇统五年被封为兰陵郡王；皇统六年，除右丞；皇统七年，拜平章政事。皇统八年除行台尚书省之左丞相；同年，除尚书右丞相，封济王，任中书令；同年，除同监修国史；同年，还除太傅领三省事。这些皆与《金史》记载相符。

墓志说墓主人于天德元年除“□京留守”，于天德二年正月封越国王至□京。这与萧仲恭本传“天德二年，封越国王，除燕京留守”的记载基本相符，得知契丹小字“**公劝**”为“燕”义（“**公**”或许为“**圣**”之误）。墓志和本传不同的是，除燕京留守的纪年，墓志说是天德元年，本传说在二年，看来墓志记载较确，本传是把天德二年二月去燕京上任的时间误记为任命的时间，其实早在头一年的十二月就任命了。之所以说在十二月，是因为皇统九年十二月丁巳章宗遇弑，丁巳应为九日，③ 己未（即十一日）才改元为天德元年，据《金史》卷五记载，这个月的癸酉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）才罢萧仲恭的太傅领三省事的官。可能在此后不久，为了把萧仲恭放到外边去，始有燕京留守的任命，这已是年关底下的事了。所以，墓志说在元年，本传说在二年，其实不过是几天的差别而已。

墓志第二十五行的“**口 丰 无 廿 圣 尺村**”为“该年五月二日”义，这可能是墓主人死亡的日子。墓主人生于大安六年（1090年）五月三日，差一天才满六十周岁，按虚岁来算是六十一岁（本文中所提岁数皆指虚岁）。这与萧仲恭的生卒年完全相符。

墓志第二十七行的“**永兮 点久 公丰 关 伞羽 几亦**”为“昭武大将军”的音译。同一行的“**小关 羽尺 兆吞 小气**”为“礼部侍郎”的音译，这可能是萧仲恭的儿子萧拱的官衔，《金史》卷八十二附于萧仲恭后面的萧拱本传“遂以拱为礼部侍郎”的记载，与此相符。

通过上述对该墓志部分契丹小字的释读，使我们看到，志文比《金史》萧仲恭本传记载的内容详细，如能将志文全部释出，则可补史载之不足。

---

①② 《金史》卷55百官志。

③ 陈垣：《二十史朔闰表》。